苗栗縣銅鑼鄉公所採購案簽辦審核表 10904製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單位 |  | 承辦人員 |  | 電話 |  |
| 傳真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採購案名稱※40個中文字 |  |
| 標的分類 | □工程 □財物(□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 □勞務 |
| 採購金額(A＋B) |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預算金額(A）是否公開□是 □否 |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是 □否 |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公開者必填) |
| 未來增購權利（陳述內容、項目、額度）(B) | □無 □保留，其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本採購案擬向廠商增購新台幣 元整，其項目及內容為 |
| 經費來源 | 預算科目：  （墊付款、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保留款、代收款或其他核定文號： ） |
| 是否為機關補助款 | □是。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補助之機關名稱：□否。 |
| 是否含特別預算 | □是(□4年5000億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他)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否 |
| 施工用地定是否取得 | □是 □否（工程採購請務必填寫） |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開口契約或單價決標者) | □是 估算方式：□否 |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 | □是 □否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 □是□否 |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 □是 □否 | 是否屬統包 | □是 □否 |
| 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目前仍未決標 | □是 前案採購資訊標案案號:標案名稱:□否 | 押標金額度 |  |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 □是 □否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 □是 □否 |
| 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 □是 □否 | 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 □是 □否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 □是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否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 □是 □否 |
| 契約書是否有物價調整規定（請務必填寫） | □是 □1.【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調整門槛 ﹪□2.【依特定中分類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調整門槛 ﹪□3.【依特定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調整】調整門槛 ﹪。□否 □1財務採購 □2勞務採購  |
| 廠商資格 |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可複選)【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否 |
| 依據法條 | □政府採購法第18、19條（公開招標）□政府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公開評選）□其他規定： |
| 底價訂定 | □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訂有底價，並公告底價□不訂底價（□訂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 決標原則 | □最低標。□最有利標：□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0、11、14款準用最有利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最高標。 |
| 決標方式 | □複數決標 □非複數決標 |
| □總價決標□分項決標□分組決標□依數量決標□單價決標□其他 |
| 是否屬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範圍(採購案如為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者應勾選，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2.3項者請另填寫簽證範圍及項目表) | □1是，本案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2是，本案工程為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之公共工程，但非第2項規定之簽證實施範圍或項目，而係由機關依第3項規定另於招標文件載明簽證範圍或項目實施技師簽證請確認下列適用條件，全部勾選後才允許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設計、監造內容至少包含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所列工程種類之一。□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6條)。□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8條)。□機關應要求簽證技師提出簽證報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11條)。□3否，本案非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於契約自行約定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原因:□4否，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 |
| 是否屬建築工程 | □是，本案不含水管、電氣工程，或係已與水管、電氣工程分開招標之建築工程(建築標)□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是，本案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12條」將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是，本案屬水管、電氣工程，且已與建築工程分開招標(水電標)□否 |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 □是 □否 本案採購契約未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之理由: | 歸屬計畫類別 | □屬愛台十二項計畫□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
| 履約地點 |  | 履約期限（請註明日曆天或工作天） | ※30個中文字，須與契約書規定一致 |
| 招標文件費 | 現場領標:新台幣　　　　　　　元整電子領標:新台幣　　 　　　　元整 | 等標期 | 天 |
| 工程案請選擇 | 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是請登載預估使用下列再生粒料資訊(單位公噸，不超過50萬公噸，小數點1位，如沒有使用，填0並敍明未使用之原因)1.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底渣資源化產品)\_\_\_\_\_公噸2.使用轉爐石\_\_\_\_公噸3.使用電弧爐氧化碴\_\_\_公噸未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電爐氧化碴之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否  |
|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工程採購案免填) | □是。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大項分類 ，次項分類 。□否。 |
| 主辦單位 |  |
| 會辦單位 | 行政室 |
| 主計室 |
| 財政課 |
| 政風室 |
| 秘書 |  |
| 鄉長批示 |  |